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14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106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0 分

地 點: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:吳連賞校長

記錄:黃麗萍

出席者:王惠亮副校長(請假)、王政彥副校長、廖本煌教務長、李金鸞學務長(張素靜秘書代)、唐硯漁總務長、余遠澤處長、方德隆院長、石素錦院長(周美雅秘書代)、何明宗院長(請假)、林鴻銘院長(請假)、姚村雄院長、譚大純院長、黃有志主任秘書、楊秀菊主任、王文裕主任、朱嘉華主任

列席者:卓紋君所長、林素貞主任、余嬪所長、楊明迭主任、方金雅主任、吳明宜主任、鄭彩鳳教授、陳小娟教授、郭隆興教授、劉大為組長、羅國光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會議，也特別感謝總務處從研發處把空間規劃工作承攬下來，將全校整體空間規劃都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作有效的管控與處理，讓所有空間能適得其所，達到最高度的利用，發揮最高價值，是空間規劃最大的目標。
- 二、特別感謝教育學院、諮復所、特教系、保管組等單位事前作很多會前會的協調與資料準備，希望未來空間管理制度能更上軌道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，詳如簡報內容大綱：
 - (一)各單位使用面積概況(pp.1-3)
 - (二)現有閒置空間：
 1. 公告日期：106 年 4 月 11 日
 2. 申請截止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
 3. 委員初評期間：106 年 5 月 4 日至 19 日
 - (三)教師研究室使用情形(p.4)
 - (四)他校計畫辦公室收費情形
 - (五)校園空間活化情形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與成果

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成果
退休老師的實驗室及研究室尚未歸還仍繼續使用，請限期完成歸還程序。	物理系 數學系	物理系與數學系退休教師實驗室及研究室空間皆已歸還。

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成果
教育學院綜合大樓 4317 教室同意移撥給成人教育研究所管理使用。	教育學院 成教所	成教所：本所已接管使用中，刻正辦理財產交接清點事宜。
成人教育研究中心「樂齡大學」上課教室「高齡教學專業教室」空間需求案，盼請協助提供更適切的空間，並解決教室聲音干擾的問題。	成教中心	1.本中心已積極減少聲音干擾的問題。 2.仍需要提供更適切的空間
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議設置要點」修正通過。	總務處	業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校長核定通過。
新訂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」修正通過。	總務處	業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校長核定通過。
跨藝所申請獨立之研究生研究室空間案。	跨藝所	經實地會勘察，目前校內閒置空間並不適合做為獨立之研究生研究室，待校內其他單位釋出空間再行申請。
為活化四維二路為商店街創造盈收，請美術系、視設系位於四維二路 82、80、78、76 之展覽空間，遷移至和平一路 110 巷內 4 間眷舍。	總務處 美術系 視設系	視設系：遵照辦理。 美術系：待學校將新空間整理完成再配合搬遷。 總務處：和平一路 110 巷內 4 間眷舍目前整修中，待竣工後遷移。
軟體工程系暫借高斯大樓 712、713、714、715 等 4 間，電子系暫借高斯大樓 702、703 等 2 間，請決定借用起迄時間。	軟體工程系 電子系	軟工系：即日起至教師無需實驗室為止。 電子系：目前系經費尚不足建置空調系統及水電等空間建置，待明年度編列經費購置。
科技大學 008、009、010、011、012 等 5 間教師研究室，目前放置設備乙批非閒置研究室，請更正線上系統。	科技學院	已更正線上系統。
活動中心 5 樓音樂系琴房，請學務處歸還學校重新分配。	總務處	學務處課外活組於 106 年 2 月 2 日已完成空間點交予空間規劃委員會重新分配。
本校空間管理系統應結合教務處、進修學院教室使用	圖資處 總務處	圖資處：本處已提供教務處教室排課使用統計檔案，供總務處先

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成果
情形，並計算使用率，請圖資處協助修改程式。		前外包之空間管理系統使用，未來將建置中介界面，提供該外包系統自動化界接及運用。 總務處：教務處與進修學院已提供開課資料，並委請廠商增修程式，業已完成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專案主持人借用計畫辦公室，有關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、電錶安裝費等計費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」第三點第(五)項第3款規定：「收費標準：借用人每月收費以每坪使用費 500 元(水電費另計)，....」辦理。
- 二、彙整專案計畫主持人意見如下：
 - (一)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本校，倘高於場地使用者，是否可減免?或再予優惠價格呢?
 - (二)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(二)項第1與第2款規定：「科技部計畫行政管理費，依下列比率分配：1. 水電費 75%；2. 工作酬勞費 25%」，即 75%行政管理費支付予學校，再付水電費有重覆繳費之虞，或依電費度數補繳差額。
 - (三)水費難以估算，是否依面積收費?
 - (四)電錶基本安裝一組(含 110V 與 220V)約 12,000 元，負載量過大另計，仍依現場施工為準。請釐清安裝費由學校或專案計畫支付。
 - (五)補助計畫或特殊計畫不能編列場地費、水電費及安裝費，應如何處理。
 - (六)產學合作廠商擬長期借用教室、辦公室、實驗室等空間，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電錶安裝費，是否比照本校計畫辦公室收費標準呢?或另訂標準。
- 三、計畫辦公室自 107 年度起實施收費，請主持人於 106 年度編列預算。
- 四、檢附主持人借用計畫辦公室清冊(p.6)、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(pp.7-9)、建教合作收支要點(pp.10-12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計畫行政管理費與計畫剩餘款提撥本校，倘高於場地使用費，免收

場地使用費；倘低於場地使用費，依規定繳交場地使用費 500 元/坪。

- 二、計畫編列水電費將來恐遭審計單位刪除並追繳，潛藏無法執行預算之虞，故免收水電費；也無安裝水錶與電錶之需求，故免安裝水電分錶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由科技學院、藝文中心、體育室、特教系、軟工系等 5 單位提出空間變更用途。
- 二、審議通過後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，於校園空間管理系統登錄更改。
- 三、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異動一覽表(pp.13-14)、申請單位現有空間使用狀況一覽表(pp.15-20)。

決議：

科技學院等 5 單位提出空間變更用途決議如下：

序號	申請單位	建物大樓	空間號碼	空間面積(m ²)	變更前-空間名稱	變更後-空間名稱	會議決議
1	科技學院	科技大樓	TC001	119.94	TC001 室	工教系-能源綠能組教學及申請證照用教室	照案通過
			T0011	54.03	T0011 室		
			T0012	91.84	T0012 室		
			T0013	40.69	T0013 室		
2	藝文中心	活動中心		52.15	會議室 B	展覽空間	1. 照案通過 2. 為符合管用合一，原美術系 5111 空間(即 116 藝術中心)，移撥藝文中心管理。
3	體育室	體育館	6201	116	A 教室	教室(併一部分 B 教室)	照案通過
			6202	175.3	B 教室	系學會、音響主機室	照案通過
4	特教系	特教大樓	7113	24	會議室	系主任辦公室	照案通過
			7212	18.8	兼任教師研究室	新聘專任教師研究室	照案通過
			7217	19.29	專任助理研究室	測驗資料分析室	照案通過

序號	申請單位	建物大樓	空間號碼	空間面積(m ²)	變更前-空間名稱	變更後-空間名稱	會議決議
			7311	23.74	兼任教師研究室	輔具演練室	照案通過
			7410	39.56	輔具陳列室	特殊兒童語言實驗室	照案通過
			4樓	13.8	研究生討論室暨大學部學生資料室	研究所師生討論室	照案通過
5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高斯大樓	712	51.14	教室	實驗室	照案通過
			713	55.64			
			714	51.46			
			715	54.27			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，各單位擬新增空間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由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、諮復所、特教系、體育系、成教所、圖資處、主計室、文書組、進修學院、人事室等 11 個單位提出新增空間。
- 二、檢附委員初評意見表(pp.21-30)、閒置空間單位需求一覽表(p.31)、學術單位現有空間暨開課一覽表(pp.32-35)、行政單位現有空間一覽表(pp.36-37)、主計室搬回和平校區之比較、經費支用流程圖(pp.38-39)。

決議：

教育學院等 11 個單位，提出新增空間決議如下：

序號	申請單位	會議決議
1	教育學院	綜合大樓 4416 移撥教育學院。
2	藝術學院	1. 和平一路 110 巷 5-3 與 7-3 號(含頂樓)移撥藝術學院。 2. 教務處課務組管理綜合大樓第 5 教室，保留予「原民專班」、「進修學院」或「其他單位」共同開課。
3	諮復所	1. 為求系所空間完整性，原諮復所與特教系共同使用綜合大樓 4101、4102、4103、4117 等 4 空間，

序號	申請單位	會議決議
		<p>移撥予諮復所使用，請諮復所 1 年內完成搬遷，期間課程適時調整，2 系所上課教室可共用，搬遷費由學校支付。</p> <p>2. 搬遷後，諮復所釋出活動中心 6127；教育大樓 1305、1306、1307、1308 等空間。</p> <p>3. 諮復所保留教育大樓 1309、1312 空間，將來視狀況釋出。</p> <p>4. 搬遷後，請諮復所對於綜合大樓特教系師生，提供行政協助。</p> <p>5. 請營繕組處理綜合大樓 4101、4102 之地平整修與維護，經費由學校支付。</p>
4	特教系	<p>1. 為確保全校性資安問題，請圖資處將特教系申請 7001-1、7001-2、7001-3、7003-1 等 4 空間統籌規劃，融入特教系的需求，並朝向全校性共同使用空間規劃。</p> <p>2. 請圖資處於下次(即第 15 次)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將規劃案作專題報告。</p>
5	體育系	綜合大樓 4417 移撥體育系。
6	成教所	<p>1. 余遠澤教授釋出綜合大樓 1 樓「資通訊技術產學研究中心」計畫辦公室。</p> <p>2. 為方便高齡者上課，可考慮原綜合大樓 3 樓 4317 教室，遷移至 1 樓資通訊技術產學研究中心。會後現場勘查，若可以搬遷進駐，將釋出 4317 教室。</p> <p>3. 諮復所搬遷後釋出教育大樓空間，再另申請新增空間，故撤銷電算中心 7102 空間之申請案。</p>
7	圖資處	<p>1. 為確保本校資訊安全，請於下次(即第 15 次)空間規劃委員會議，針對「強化高師大資安管理完整方案規劃」作專案報告。</p> <p>2. 請圖資處將電算中心 7001-1、7001-2、7001-3、7003-1、7102、7103、7104、7106-1、7106-2、7204-1、7204-2 等 11 個空間作整體細部規劃。其中 7001-1、7001-2、7001-3、7003-1 等 4 間，請融入特教系的需求，並朝向全校性共同使用空間規劃。</p> <p>3. 保留電算中心 7305-1、7305-2、7402 等 3 空間，未來釋出予其他單位申請，將來進駐單位必需符</p>

序號	申請單位	會議決議
		合本校資訊安全標準，並納入資安管理。 4. 圖資處支援全校教學與行政，空間規劃請朝向全校共同使用空間，下次再提案確認。
8	主計室	1. 主計室搬回和平校區，恐引起爭議不容小覷，且關重大，宜從長計議，現階段以維持現狀為佳。 2. 責成主秘辦理「提升與改善本校兩校區行政效率」，由校長主持，邀請副校長、行政主管、1-2位外部專家進行評估，若評估結果認為主計室有搬遷回和平校區之必要，將予以尊重。
9	文書組	本校電算中心 7102、7103 屬精華空間宜保留教學、行政使用，有關文物陳列、歷史資料保存、貯藏室等空間，建議考慮使用活動中心之閒置空間。
10	進修學院	教務處課務組管理綜合大樓第 5 教室，保留予「原民專班」、「進修學院」或「其他單位」共同開課。
11	人事室	本校電算中心 7102、7103、7204 屬精華空間宜保留教學、行政使用，有關文物陳列、貯藏室等空間，建議考慮使用活動中心之閒置空間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共同合作開發「和平校區操場規劃地下停車場」之 A、B 方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106 年 5 月 11 日會議內容簡要如下：

- (一)興建基地面積約 1 萬 M²，地下 2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2 萬 M²。
- (二)興建量體：小客車 500 格、機車 300 格、自行車 100 格，造價約 5 億元，交通局申請前瞻計畫補助 1/3 約 1.67 億元，自籌款約 3.33 億元，工期約 3 年。平均每一汽車停車格成本約 100 萬元。

(四)研議 A、B 方案：

- 1. A 方案：自籌款與工程施工由交通局負責。竣工後地上操場回復原狀，產權歸學校；地下停車場產權及經營權歸交通局。
- 2. B 方案：自籌款由本校籌措。交通局負責先期計畫、可行性評估，施工由本校完成，完成後產權歸本校，由本校自行營運或委由交通局。

(五)回饋方案：

- 1. A 方案：無法劃固定停車區位予本校，本校師生可比照里民按月優惠，恐無法依本校按年之收費標準。

2. A、B 方案將來另案再予研議。

(六)營運收益：

1. 本開發案無附屬事業，收益來源僅停車費，無其他收益。
2. 基地為市有地，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與第 43 條應解繳市庫。

二、檢附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「研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操場規劃地下停車場可行性」會議紀錄(pp.41-42)、高師大和平校區與鄰近公民營汽機車停車場現況與收費情形(pp.43-46)、相關法令規章(p.47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採 A 方案，續提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提請「高雄的大學 高雄的智庫」市長與大學校長第 12 次聯誼會報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—無

陸、散會—下午 5 時 30 分